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刘雪娇）

作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23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23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简介

刘雪娇，女，1985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通过ACCA资格认证。历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助理教授、副教授。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自2023年10月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任

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自 2023 年 10 月任职以来，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审慎建议，为董事会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姓名	应出席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投票情况	列席股东 大会次数	备注
刘雪娇	4	4	0	0	一次弃权	0	现任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人对本次会议中《关于暂缓生物质能循环利用项目建设的议案》投弃权票，并提出：生物质能循环利用项目建设系本人任独立董事前的公司经营及战略布局，本人对其项目论证过程、施工进度等详细情况了解较少，未能评估项目暂缓是否合理。

2023年，本人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发表了建设性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2023年10月10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发表独立意见;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二)2023年11月20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2023年12月1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发表核查意见;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发表独立意见。

四、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期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虽然尚未召集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但本人仍严格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

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虽然尚未召集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但本人仍严格按照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履行了提名委员会职责。

五、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自本人2023年10月10日任职以来,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自本人2023年10月10日任职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该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自本人2023年10月10日任职以来，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综合资质要求。

本人依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提出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方式，通过设置具体的招标打分标准对外部审计师进行选聘。公司对此回应为其采用的是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本人据此对其他上市公司事务所选聘过程进行学习和了解，以验证此选聘方式的合理合规性。

（四）会计政策变更

本人2023年任职以来，公司未发生过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而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本人针对会计政策变更提出准确核算变更初期影响等注意事项。

（五）生物质能项目停工及相应资产减值计提

2023年底至2024年初，公司先后两次对于已投资生物质能项目出具暂缓和停止公告。由于此项目系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之前论证及开展的，本人无法对其项目内部控制、采购及实施流程进行充分了解，故对两次公告相关议案投弃权票。在2023年年报中，相关项目资产负债表日后的停工导致年报中在建工程、项目预付款、存货等资产事项产生相应减值。本人详细了解了审计事务所以及第三方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和减值测试情况，并对预付工程款项的减值计提标准提出问题。由于项目所产生资产的减值与其未来处置所产生的现金流及概率存在勾稽关系，本人在对相关资产减值事项投票表决过程中提示广大投资者和利益相关者对项目后期的处置情况进行持续关注。

（六）内部控制及其他年报数据披露情况

本人对未经审计年度报告以及审计调整情况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外部审计进行沟通，并对财务报表指标变动较大的情况寻求解释。与此同时，本人对公司内控自评报告中存在的缺陷进行详细问询，并提出应当针对生物质能项目评估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对相关步骤涉及到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重点评估。

六、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勤勉诚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

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同时，积极学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加深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注重并提高对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_____

刘雪娇

2024年4月29日